

临夏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临州市监发〔2024〕174号

临夏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转发《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平竞争政策专家库名单 的通知》的通知

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为强化我州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充分发挥专家在竞争政策领域决策建议、理论研究、专业咨询等方面的作用，提升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水平，省上已聘任马建威等15名同志作为竞争政策专家库成员，聘期4年，现将《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平竞

争政策专家库名单的通知》（甘竞争联席办发〔2024〕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在开展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时，可根据工作需要选择相关专家参与。

联系电话：0930-6212054

临夏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4年6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临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1日印发

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甘竞争联席办发〔2024〕9号

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公平竞争政策专家库名单的通知

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市（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省局第一届公平竞争政策专家聘期已到期。为进一步强化我省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充分发挥专家在竞争政策领域决策建议、理论研究、专业咨询等方面作用，助力提升各地各部门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水平，经2024年4月18日省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聘任马建威等15名同志作为省局竞争政策专家库成员，聘期4年。

现将专家库名单和《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

《甘肃省公平竞争政策专家库管理办法》印发你们。各单位在开展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关专家参与。

联系人：省局反垄断局 杨 湘

联系电话：0931-8533097

- 附件：1. 2024年公平竞争政策专家库名单
2. 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公平竞争政策专家库管理办法

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此件公开）

附件 1

2024 年公平竞争政策专家库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擅长领域	职业
1	马建威	男	兰州理工大学	熟悉反垄断领域相关理论及法律法规、政策，具有经济学、法学、管理学等专业背景，主持国家级及省部级课题 6 项。	教授
2	王海峰	男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长期关注烟草等商业领域公平竞争政策落实和反垄断风险防控，具有较好的法律素养、法律实践和教育培训技能。熟悉烟草行业企业管理、业务流程等。	公职律师
3	邓小兵	男	兰州大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教授
4	石光乾	男	兰州文理学院	主要从事高校管理和教学科研工作，对经济法、金融保险法、消法、合同法、公司法领域纠纷实务与仲裁工作较熟悉，先后参与兰州仲裁委员会经济仲裁、全省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合同纠纷调解等工作。	教授
5	冯曦明	男	西北师范大学	长期从事财政学、金融学、会计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熟悉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政府采购流程及评审、财政税收的理论与实践。	教授
6	边疆	男	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	长期为市场监管、学习教育、卫生医疗等行政领域担任立法顾问。	执业律师
7	成辉霞	女	甘肃省财政厅	负责财政厅立法计划、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重大执法事项法制审核、公平竞争审查、行政执法、执法复议等工作。熟悉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公务员 公职律师
8	吕志祥	男	兰州理工大学	从事经济法学（含竞争法学）、环境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担任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甘肃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等多项学术兼职。	教授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擅长领域	职业
9	刘宇乾	男	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	对行政法、诉讼法十分熟悉。聘请为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甘肃省人民政府法律专家人才库入库专家、甘肃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	律师
10	李培宁	男	甘肃省市场监管局	在公平竞争政策等领域具有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主持查办了甘肃省内包括行政性垄断和市场垄断在内的几十件反垄断案件；长期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团等单位讲授公平竞争理论及法律政策；擅长分析论证行政机关的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和指导经营者及行业协会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合规管理；	公务员
11	杨利华	女	兰州财经大学	专业领域为经济学，具体研究集中于竞争法、金融法领域；历年来在《竞争政策研究》《价格理论与实践》等期刊发表相关论文 20 余篇；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参与国家级反垄断课题案件研究；	教授
12	沈瑜	女	兰州交通大学	从事高校教学科研和实践研究工作，主要研究方向为：人工智能、智能交通大数据处理等领域。	教授
13	张拓	男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	担任 10 余家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执业领域主要涉及法律顾问、金融保险法律纠纷等	兼职律师
14	梁海燕	女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	聚焦甘肃地方法治，长期关注地方法治、法治政府建设及评估。	副所长
15	颜蓉	女	甘肃仁尚律师事务所	熟悉公平竞争政策和反垄断法；擅长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咨询，被聘请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诉讼代理人案件咨询专家。	二级律师

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公平竞争政策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我省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工作智力支持及人才保证，充分发挥公平竞争政策领域专家的专业支持作用，提升工作水平，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专家库。为规范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选聘、变更、解聘、续聘专家库成员等的管理工作。

专家库的主要职责是在我省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工作中提供公平竞争政策和法律制度培训宣传、相关课题研究，政策措施评估、咨询、论证等有关专家服务和支撑工作。

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管理公平竞争政策专家库，并具体负责专家库的组建及日常具体事项管理工作。

专家成员的进出实行动态调整机制，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每年适当补充选聘、解聘专家成员。

第三条 公平竞争政策专家库成员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

勤勉尽责，学风严谨，有良好的职业操守；

（二）熟悉反垄断领域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包括《反垄断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指南、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其配套规定等；

（三）具有法学、经济学等相关专业研究及实践背景，在反垄断或竞争政策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造诣、学术声誉或者实践工作经验；

（四）关心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监管工作事业发展，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有一定的工作实践经验。对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工作有较高兴趣，积极参加聘任后的工作，遵守相关工作纪律；

（五）身心健康，能够按要求承担和完成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的工作任务。

第四条 竞争政策专家库成员入库程序如下：

（一）征集。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通过省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通知，面向全省公开征集专家成员；

（二）报名。申请入库专家自愿填写信息登记表，由所在单位盖章同意后推荐至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局）。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核实，严禁弄虚作假；

(三) 审核。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综合考虑申请人学历、履历、专业特长、在有关领域的影响、个人职业操守及诚信，并考虑年龄结构、专业和行业比例等因素，提出拟聘专家名单并征求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

(四) 公示。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拟聘专家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 聘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颁发聘书，聘期 4 年。

第五条 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可依法依规委托专家库成员开展下列工作：

(一) 提供重要事项咨询。为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重点工作提供咨询，参与研究和起草竞争政策等重要政策，对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建议；

(二) 对重大案件进行论证。对反垄断执法重大、疑难案件法律适用、经济学分析、行业政策及影响等方面进行论证分析，参与典型案例研讨，提供专家参考意见；

(三) 开展重点课题研究。跟踪国内外相关领域前沿理论，开展深入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重点课题研究，通过专题研究、联合调研等方式，形成研究成果；

(四) 参与第三方评估。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供辅助支持，受委托参与有关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评估，分析论证政策

措施对公平竞争的影响，或者对公平竞争审查有关工作进行评估等，提供第三方意见。开展市场竞争状况评估；

（五）受邀为全省有关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等部门单位提供公平竞争法律和政策讲授服务，以及对公平竞争有关工作提供辅导等支持；

（六）完成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专家库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向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办公室提出我省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相关意见；

（二）对委托事项享有知情权，经受托单位同意，可以查阅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三）就参与委托的工作事项，客观公正发表专家论证意见，不受任何单位、个人影响；

（四）参加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座谈会、听证会及其他会议，进行现场调研等；

（五）根据委托开展课题研究、论证咨询、培训辅导、竞争评估等工作时，按照我省有关规定获取相应报酬。

第七条 专家库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

（二）应邀积极参与与反垄断、公平竞争政策相关的各项活动，按照要求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客观、公正提出专家意

见；

(三) 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不泄露在履职过程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案件信息、相关政府文件资料（已公开的除外）等任何信息。未经许可，不得保管、使用获取的前述信息，亦不得交于第三人保管或使用；

(四) 受委托开展相关工作时，与案件当事人有近亲属、利害关系或影响公正处理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五) 在任何场合下，不以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竞争政策专家库成员身份承揽或向他人介绍、承揽反垄断及公平竞争审查相关业务案件；

(六) 未经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意，不以竞争政策专家库成员名义或者利用竞争政策专家库成员影响，针对省市场监管局查办的垄断案件公开发表观点、意见、评论；

(七)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获取报酬。

第八条 专家库成员实行动态管理，期满自动解聘，续聘须由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重新选聘。

第九条 专家库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予以解聘：

(一) 已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竞争政策专家应当具备的条件；

(二) 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库成员；

(三) 违反本办法竞争政策专家库成员义务要求;

(四) 有违法、违纪等其他不适合担任专家库成员情形。

第十条 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加强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组织、联络专家,为专家履行工作职责提供保障和服务;

(二) 承担专家的首聘、补充、续聘、解聘、辞聘和表彰等相关工作;

(三) 承担专家库管理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专家库的组建和日常工作等所需经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义务,造成不良影响的,除解聘外,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公告形式对外发布,并抄送所在单位。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